



区域新闻

天气

春节前,江苏没雨雪

后天南京达17℃
大后天可能有雾霾

快报讯(记者 刘伟伟 吴怡)今年的春运,天气很给力。在冷空气的帮助下,雾霾会消失一阵子,今天开始气温迅速回升,到后天南京最高可达17℃,春节前江苏没有雨雪。但中央气象台预计,25—28日,长江中下游及四川盆地等地部分地区可能会出现雾或霾,有可能对交通产生影响。

昨天,虽然气温只有-3℃,但风比较大,南京的空气质量不错。但从今天开始,南京的空气又将开始“静稳”,这也意味着空气污染物的扩散条件没那么好了。截至昨天晚上7点,南京空气质量指数为95,良好,首要污染物为PM10。受到冷空气的影响,昨天南京风力比较大,吹走了空气中的污染物,昨天晚上7点时的PM2.5浓度只有每立方米36微克。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江蘇空气质量预报,截至昨天下午2点,全省13个省辖市空气质量为良或轻度污染。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晴,-4~8℃,有冰冻
明天 晴转多云,-2~13℃
后天 晴转多云,1~17℃



昨天,南京天好,空气也好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

速读

南京市外贸进出口去年增长了0.9%

快报讯(记者 朱蓓)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统计局了解到,2013年1—12月,南京市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557.57亿美元,同比增长0.9%,其中出口总额322.66亿美元,同比增长1.1%;进口总额234.91亿美元,同比增长0.7%。

宿迁“便衣队”专查路人闯红灯

快报讯(通讯员 徐业辉 记者 朱俊俊)宿迁市交巡警支队2013年10月建立一支由7名民警组成的“便衣执法小分队”,该小分队重点承担该市市区无警的重点路口执勤执法任务,主要查处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截至目前,便衣小分队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7015人(起)次,当场处罚6558(起)人次。

“便衣民警只负责摄录。”宿迁市交巡警支队的一位负责人介绍。便衣民警会站在路口,使用摄录机,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秘密取证。随后,下一个路口身穿制服的民警,会根据指令,对这些闯红灯的人进行处罚。

1

饿死女童案

推动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出台 父母严重失职将剥夺监护权



现代快报曾对“饿死女童案”进行连续报道,呼吁完善儿童保护立法和社会救助制度

案情简介:乐燕是2岁、1岁两女童母亲,在同居男友(1岁女童生父)因犯罪被羁押期间,依靠社区发放的救助和亲友、邻居的帮扶,独自抚养两个女儿。乐燕因沉溺于毒品,为外出吸毒游玩娱乐,仅留少量食物、饮水,缠住窗户锁扣、夹紧主卧室房门以防止小孩跑出。因其在外时间过长,致两女童饿死家中。

法院判决:南京中院判决认为,乐燕在负有抚养义务、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不履行抚养义务,造成两被害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鉴于被告人乐燕审判时系怀孕的妇

女,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判决乐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事件延伸:这起案件,现代快报曾多次予以报道。为了避免类似悲剧重演,现代快报曾呼吁,要全面妥善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尽快完善儿童保护立法和社会救助制度,尤其是对问题家庭儿童监护监督干预,实现对监护人监护权的监督和变更。

在案件判决之后,乐燕案审判长周侃等法官开始行动,建议相关部门对儿童监护权变更进行立法,以保护未成年儿童的权益。南京市人大代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院长周迅,也在刚刚闭幕的南京市人大会议上提出议案,建议南京市人大尽快制定《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目前,这一条例已进入南京市人大立法计划。

值得一提的是,受这起案件的影响,民政部、最高法院和公安部等部门,也已开始着手研究建立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政策,相关的指导意见将于今年年内出台。对那些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通过行政干预,即法院提起诉讼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

又现悲剧

西安7岁女童家中饿死

母亲疑似患精神疾病已刑拘

西安市公安雁塔分局20日傍晚证实,1月17日发生在西安曲江曲江十村7岁女童死于家中一事,其母目前已刑拘。

近日,有媒体报道西安曲江曲江十村一名7岁女童离奇死于家中,关于小女孩的死因引发众多猜测,并引起舆论强烈关注。警方初步判断该女童是在家中因饥饿致死,其母现已被警方刑拘,疑似患精神疾病。

记者从当地警方了解到,该女童从未上过幼儿园及小学,其父母离异,平时邻居也很少能见到她。

警方表示,目前,仍需对死者的母亲做进一步的精神鉴定,而该女童的最终死因需等待尸检后方可确定。

综合

2

餐馆扰民案

首次判赔精神抚慰金

20000元。

法院判决:一审中,六合法院依职权追加三位承租人为第三人,并判承租人排除妨碍。陈师傅上诉后,南京中院审理认为,环境侵权受害人对保持其良好生活环境的期待即是对延续其健康和生

命的期待,具有人格利益,遂改判物业公司排除妨碍,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000元。这起案件,充分肯定了环境侵权案受害人可获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同时,这是首例判决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事件延伸:据南京市环保局相关人士介绍,随着城市的发展,餐饮业污染扰民问题已成为城市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而这起案件,对那些与餐馆相邻的居民,遭受餐饮污染后维权,指明了方向。

其他典型案例

3 张翠英、周有贵杀子案

南京六合人张翠英、周有贵的儿子,因吸毒向家人索要毒资不能得到满足,便长期无理取闹,虐待、辱骂、殴打张翠英、周有贵及自己的妻儿。张翠英、周有贵多次劝导无果,无法忍受遂合谋杀害儿子,并将儿子尸体埋藏于自家自留地桃树林里。法院判决被告人张翠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周有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4 石某因体检状告医院案

原告石某赴南京某医院体检。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中,在有关癌病方面,只提供检查结果,未在检查结果后列明“参考值”。两年后,石某确诊已罹患肺

癌第四期,认为体检的医院没提醒他。法院认为是医院的过失,延误了原告石某进一步检查的时机,判决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

5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马帮货运公司为路百莲服饰公司承运工作服,运单载明托运物品遗失以运费的10倍赔偿。马帮货运公司丢失一箱货物(24套服装),被判赔偿服饰公司2978.40元。

6 林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2010年5月初,先后担任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助理、总经理助理的娄某联系徐某,用槽罐车将含有化工精馏或蒸馏残液的污水送至某公司处置,因超标

而被退回。经该公司总经理林某同意,娄某与徐某商议,以明显低于处理该类超标污水的价格,交由不具备污水处理资质的徐某等人进行处理。后来导致1600余吨污水被违法处置、排放。后来,相关的单位和林某等三人,均因环境污染罪,被罚款或判刑。

7 紫峰绿洲公司侵权案

邻近紫峰大厦的一单位以紫峰绿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命名,经营场所模仿紫峰大厦的建筑外观,因不正当竞争,被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紫峰绿洲公司在企业名称和招牌中停止使用“紫峰”字号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赔偿80000元。

8 物业纠纷执行案

因合同到期、管理混乱,龙凤

花园小区业委会将物管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撤离,法院判决支持。物管公司却不办交接手续、不撤离小区,鼓楼法院强制执行。

9 胡涛集资诈骗案

胡涛指使他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导致24名被害人和单位非法集资5822.57万元,至案发时实际骗取人民币4743.43万元。后胡涛被判无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0 污水厂行政处罚案

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不执行江苏省环保厅对其罚款25万元、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环保局向南京中院申请后,执行成功。